

购 销 合 同

甲 方： 乌审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
(购货单位) 心
联系电话： 15924508418
联 系 人： 乌云其其格

乙 方： 潍坊恒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(供货单位)
联系电话： 15689821211
联 系 人： 闫宝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下述货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：

一、品名、规格及价格：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	15毫升/瓶	600	195	117000
2	虎红平板凝集试验反应纸	50孔/板	8000	1.7	13600
3	布病鉴别诊断试剂盒	96孔/板	10	2380	23800
合计	小写(人民币)	154400			
	大写(人民币)	壹拾伍万肆仟肆佰元整			

二、质量标准：供货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该货物的原厂制造的未经使用过的新品。质量标准为该货物制造商原厂标准或国家质量标准。购货方对产品质量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货物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供货方书面提出，并提供质量异议的书面依据，未提供书面质量异议依据的，视为质量合格。

三、运输方式：供货方根据购货方要求方式发货，如无特殊说明，供货方将用 EMS 快递发货给购货方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时间：转帐、支票或现金，货到付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按经济合同法执行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一式三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甲 方：乌审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(盖 章)

方：潍坊恒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(盖 章)

地 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锡尼路北苏力院

地 址：潍坊市奎文区新化路以东北宫街以北吉祥大厦 1201

乌审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卫生防疫中心
6010122



法定代表人 

委托代理人：
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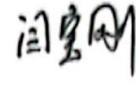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13214846655

传 真：

开 户 行：

帐 号：

签定日期：2024.7.18

法定代表 人 

委托代理 人： 闫宝刚

电 话：15689821211

传 真：

开 户 行：潍坊农商行鸢飞路支行

帐 号：9070107050742050009779

签定日期：2024.7.18

